政策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普法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公布了《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工信部政〔2019〕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对《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

问：制定《实施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5月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要求国家机关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制定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结合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实际情况，我部印发《实施意见》，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全面履行普法责任。

问：在制定《实施意见》的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2017年下半年，我部启动了《实施意见》的研究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梳理了我部普法相关事项，对部系统普法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相关部门、地方普法责任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研究，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我们形成了《实施意见》，于2019年1月2日印发。

问：《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普法责任；要求在普法中坚持法治实践与普法工作联动、系统内纵向普法与社会横向普法并重、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等原则。二是提出普法重点内容，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统学习宣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法律法规、强化学习宣传党章党规作为普法责任制的重点内容。三是细化职责任务，将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普法和利用工业和信息化立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行政处罚、提供公共服务、化解行政纠纷、建设法治文化等过程开展普法，列入普法职责任务。四是强化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工作联动机制、完善普法监督评价机制。同时，还公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普法责任清单》《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问：在普法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还有什么考虑？

答：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重要举措，我部将继续把普法工作向纵深推进，组织全系统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实施意见》的宣传贯彻，完善普法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指导全系统落实好“七五”普法规划，扩大普法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